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经 2017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659.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299.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8,399.96 万元，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45.9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53.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8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548.3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68.18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17.80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066.14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70.8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7,682,654.97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572.68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91	2,873.68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1253878	1,900,354.9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586,456.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8年5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湖墅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即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1、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先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 19,538.0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

2、经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其中提供有息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以及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实际需要，在 2019、2020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共两期合计 4.25 亿元有息借款后，同意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的前期有息借款余额 3.08 亿元到期后可续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公司剩余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约计人民币 4.2 亿元、期限一年的有息借款，用于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一期和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的实施。上述借款利率均按不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以及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实际需要和资金情况，同意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的前期有息借款余额 32,040 万元到期后可展期续借使用，每次展期时间为一年，可以多次展期，续借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约计人民币 6,200 万元仍由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续借使用，每次展期时间为一年，可以多次展期，续借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以上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拨付。

2023 年 1-6 月，根据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累计提供募集资金借款 1,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累计提供募集资金借款 83,790 万元，金华康恩贝已累计偿还 63,620.67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余额 20,169.33 万元。公司收到金华康恩贝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借款利息 377.95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2018 年 2 月才正式开始投入至金华康恩贝公司，客观上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另外，近年来医药行业改革不断深入，医药管理体制和医保支付、药品招投标、药品流通、新药审批等政策调整变化对医药行业发展影响重大而深远，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新的政策法规频出，标准不断提高，对项目建设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为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与要求，金华康恩贝公司以谨慎原则对该项目进度作了适当控制和调整，一定程度上也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较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计划进度有较大的差距。

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金华康恩

贝战略布局等相关情况，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2,688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二期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60,353 万元，其中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7,365 万元，使用变更募集资金 42,688 万元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金华康恩贝自筹资金解决。对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线暂缓建设；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根据未来有关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和企业实际需要，由金华康恩贝通过技改等适当方式另行择机自筹资金在其现在金衢路厂区规划安排实施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线建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 42,688.00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9.69%。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已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报告披露，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频繁、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提高等原因，以及市场整体环境变化、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华康恩贝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09,066.14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分别用于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款项为 66,378.03 万元和 42,688.11 万元，其中二期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承诺投入已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202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17.80 万元，均用于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项目的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安装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期项目盐酸吡格列酮、汉防己甲素、奥美拉唑类产品以及阿奇霉素重排物、阿奇霉素胺、克拉霉素甲化物等中间体品种均已投入生产；盐酸坦洛新、利伐沙班产品在 2023 年 7 月通过 GMP 验收后投入正式生产。一期项目将于 2023 年内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包括

利息收入) 承诺投入并完成整体验收。

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料药第七大楼厂房建设已完成，发酵车间及配套的提取第一、二车间已完成设备调试和取得生产线工艺证，卡那霉素、大观霉素产品进入连续试生产；原料药第八、九大楼的硫酸阿米卡星产品在 2023 年 7 月通过 GMP 验收后投入正式生产。二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进行大观霉素产品（兽用）GMP 认证以及外销的 FDA 认证申报。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有关募集资金项目将根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份的情况核算效益。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553.9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6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是	107,553.97	64,865.97	64,865.97	1,517.80	66,378.03	1,512.06	102.33	2023年内完成整体验收	-209.31	否	是
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	否		42,688.00	42,688.00	0	42,688.11	0.11	100.00	2023年底前进行相关品种的GMP认证以及外销品种的FDA认证申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553.97	107,553.97	1,517.80	109,066.14	1,51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频繁、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提高等原因,以及市场整体环境变化、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水平。随着原料药大楼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项目经济收益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中原来制剂生产线建设投资部分由于政策要求、政府规划布局调整以及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基地布局调整需要等原因，按原计划实施的建设条件与可行性发生变化。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42,688.00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23.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